|  |
| --- |
| 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|
|  |
| 苏园教批准〔2024〕16号 |

**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旺墩路分公司**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至六十条，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至十八条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文件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，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编号：教民232057170000969）。

自注销之日起，你单位不再具备学科类办学资质，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不得继续开展相关培训活动。希望你单位妥善处理其它善后事宜，并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逾期未办理，后果自负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11日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|